

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秋季学期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时间：2021-10-14 点击数：2879

关于做好2021-2022学年秋季学期接收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（汕大发〔2021〕108号）及《汕头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》（汕大发〔2019〕25号），学生可根据自己的专长、兴趣和意愿，在本校范围内，从原来专业申请转到另一个专业学习，申请转专业按下列办法办理。

一、转专业的对象及条件

- 1、未转专业的2020级学生；
- 2、符合各接收专业的接收条件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、转专业时间及流程

- （一）报名：10月21日下午17:00前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填写《汕头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，到现所在专业的教务员处打印原始成绩单，一同送达拟转入专业所在院（系）。
- （二）考核：10月30日前，报名学生根据《各专业接收转专业情况报表》中转入专业的考核时间和地点参加转入专业组织的考核。
- （三）提交考核结果：11月10日前，各学院将经学院教学委员会审查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名单和材料，并填写《学院接收转专业汇总表》，打印签名后报教务处学务科，同时将汇总表的电子版发到rqzhan@stu.edu.cn。
- （四）公示考核结果：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教务处提交的拟接收转专业学生材料，并确定转专业名单；教务处公示拟批准转专业的学生的名单五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发文公布学生转专业的决定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1、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自下一学期开始，在新专业学习。
- 2、批准转专业的学生，本学期仍须参加原专业课程的学习和期末考试，考试不及格者，按《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》处理。

教务处
2021年10月14日

-  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(汕大发〔2021〕108号).pdf
-  汕头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(汕大发〔2019〕25号).pdf
-  2021-2022学年秋季学期各专业接收转专业情况报表.xlsx
-  转专业申请表.docx

- 附件【汕头大学本科生管理规定(汕大发〔2021〕108号).pdf】已下载344次
- 附件【2021-2022学年秋季学期各专业接收转专业情况报表.xlsx】已下载772次
- 附件【汕头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细则(汕大发〔2019〕25号).pdf】已下载543次
- 附件【转专业申请表.docx】已下载253次

- 上一篇：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口语考试汕头大学考点考生须知
- 下一篇：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、六级考试本科生报名的通知